关于开展第29届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区级选拔活动的通知

各学区办（督导办），各学校（含幼儿园）：

根据市技装中心《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重庆市级选拔活动的通知》（渝教技装办发〔2025〕13号）的文件精神，大足区将组织区级选拔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时间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18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参赛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特教)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三、项目设置

**（一）基础教育组**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二）职业教育组**

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四、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课件**

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上交课件时，需至少提交3份材料：

1.课件。

2.课件演示视频（MP4格式，录制一份能体现该份课件特色的演示视频，教师不用出镜）

3.课件作品登记表（附件1）的PDF格式文档。

另可附上相关设计说明（Word文档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

**（二）微课**

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中等职业教育组微课作品鼓励体现技能训练（包括训练模式）。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8分钟（不能低于3分钟）。微课主体讲解内容需出现教师本人的同步画面（左上角或右上角出现即可）。

本次微课必须制作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顶部需显示“2025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字样、中部需显示“课题名称”，下部需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样式自拟），视频格式为1080P格式的mp4。上交微课时，需至少提交2份材料：

1.微课视频。

2.微课作品登记表（附件1）的PDF格式文档。

**（三）基础教育组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教学活动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使用1080P格式的mp4，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学前教育不超过30分钟)。

本次教学案例必须制作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顶部需显示“2025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字样、中部需显示“课题名称”，下部需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样式自拟）。上交教学案例时，需至少提交3份材料：

1.教学活动录像视频。

2.录制一份能体现该份教学案例特色的解说视频。

3.教学案例作品登记表（附件2）的PDF格式文档。

**（四）职业教育组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教学活动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1080P格式的mp4，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本次课程案例必须制作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顶部需显示“2025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字样、中部需显示“课题名称”，下部需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样式自拟）。上交教学案例时，需至少提交3份材料：

1.教学活动录像视频。

2.录制一份能体现该份教学案例特色的解说视频。

3.教学案例作品登记表（附件2）的PDF格式文档。

五、奖项设置

1.区级选拔活动结束后，将对学校上报的作品进行区级评审。拟按照15%、25%、40%评出区级一、二、三等奖，由区技财中心颁发荣誉证书。

2.区技财中心将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参加市级选拔活动。获得市级奖励的作品，由市技装中心颁发荣誉证书。

六、作品上报注意事项

1.为确保作品质量，每所学校“课件”推荐数量不超过3件；“微课”推荐数量不超过5件；“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推荐数量不超过5件。“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推荐数量不超过5件。

2.每所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量”认真筛选作品，上报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数量。

3.一名教师仅能上交一个类别的1件作品，不能上交曾经已获奖的作品。

4.课件作者仅限1人；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作者不超过2人。

5.不接收教师个人上传的作品，只能由学校统一上传。

6.微课、教学案例、课程案例，必须制作片头，否则视为不合格作品。

7.作者在填写附件1、附件2时，在表格文末签名处，务必手写签字后，再扫描，请勿用电脑直接打印姓名。

七、作品上报要求

1.以“学校简称+总件数”建立一级文件夹，如“技财中心10件”。

2.教师的每件作品均需建立一个新的文件夹,文件夹统一的命名格式为“类型《作品名称》学校简称+姓名”，如：课件《作品名称》技财中心陆浩、教学案例《作品名称》技财中心陆浩。

3.教师的课件、微课、教学案例、课程案例的作品文件夹，放置在学校总文件夹之下，成为二级文件夹。

4.作品、解说视频、作品登记表等文件的命名格式与文件夹命名格式一致。

5.学校指定一名该项活动的负责人，收集、整理全校所有的参赛作品（不压缩）,填写“汇总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版本的电子文档，直接将“汇总表”的word版本和扫描件，放置在总文件夹之下。

6.活动负责人将本校所有作品通过“百度网盘”分享出来，将“下载链接和提取码”通过微信的方式于6月18日前传区技财中心。逾期将不再接收参赛作品。

联系人：陆浩， 联系电话：64360077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技术资源发展和财务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课件、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学科 |  | 年级 |  | 作品大小 | MB |
| 项目 | 基础教育组 | 课件□微课□ | 幼儿教育□ |
| 特殊教育□ |
|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 |
| 中等职业教育组 | 课件□微课□ |
| 作者信息 | 姓名 |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
|  |  |
|  |  |
| 联系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作品特点 | （包括作品简介、特色亮点等，300字以内） |
| 作品安装运行说明 | （安装运行所需环境，临时用户名、密码等,300字以内） （若不是exe的软件，此栏不填写） |
| **诚 信 承 诺**本人确认已了解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相关要求；上述作品为我的原创作品，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同意取消活动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自行承担责任；我同意作品出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以上内容已阅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 承诺人（作者）签名：1. 2.

 年 月 日 |

附件2：

**常规项目作品登记表**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学科 |  | 年级 |  | 作品大小 | MB |
| 项目 | 基础教育组 |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 幼儿教育□ |
| 特殊教育□ |
|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 |
| 中等职业教育组 |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作者信息 | 姓名 |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
|  |  |
|  |  |
| 联系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教学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300字以内） |
| 课程建设情况 | （300字以内） |
| 教学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 | （300字以内） |
| 教学成果、推广情况 | （300字以内） |
| 其他说明 | （300字以内） |
| **诚 信 承 诺**本人确认已了解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相关要求；上述作品为我的原创作品，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同意取消活动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自行承担责任；我同意作品出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以上内容已阅知，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 承诺人（作者）签名：1. 2.

 年 月 日 |

附件3：

**大足区第29届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区级选拔活动 作品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项目 | 学段 | 学科 | 作品名称 | 作者 | 作者手机 | 第2作者 | 第2作者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组别：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小学、初中、高中、职教

2.项目：课件、微课、教学案例、课程案例

3.学段：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职教

4.课件作者仅限1人；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作者不超过2人。

5.既要上传Word版的电子文档，又要传盖章的扫描件。

6.活动负责人将本校所有作品通过“百度网盘”分享出来，将“下载链接和提取码”通过微信的方式于6月18日前传区技财中心。逾期将不再接收参赛作品。